（上接B91版）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506

3、法定代表人：刘松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持股比例：德润租赁持有天津德润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德润59.28%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租赁总资产为48,756.87万元，负债合计为24,953.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803.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18%。2024年度净利润为1,694.96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五）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

3、法定代表人：李浩

4、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6、持股比例：德润租赁持有深圳租赁75%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德润44.46%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德润总资产为62,282.03万元，负债合计为21,410.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87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38%。2024年度净利润为2,358.12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六）安徽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安徽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1

3、法定代表人：杨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持股比例：德润租赁持有润祥新能源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祥新能源59.28%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润祥新能源总资产为1,011.11万元，负债合计为20.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90.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2%。2024年度净利润为-4.62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人民币395,95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共计499,606,300.87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7.11%，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8	新力金融	2025/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参会登记地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联系人：董飞、卢虎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70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6,256,530.1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5,099,012.44元。公司拟以2024年年末总股本512,727,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54,552.6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54,552.64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63,180.17	28,496,607.16	-138,518,175.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5,099,01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54,552.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829,89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54,552.64		
现金分红比例（%）	34.3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254,552.6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回报规划。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6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1964年10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近10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200余万字专业著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62人，注册会计师37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8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5,415.45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4,357.35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4,563.1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及热力及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56.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2014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万元。中证天通计提了1,203.4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0 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鹏，201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6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金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4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2016年至今为长城军工、钧达股份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牛浩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7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年3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参加美亚柏科、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丁鹏先生1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丁鹏先生1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万元，共计92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于2025年3月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其在公司2024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61,772,672股的0.0015%，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18,028股的0.289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6股，回购价格按价格18.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票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6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18.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2,366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18,028股的0.289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61,772,672股的0.0015%。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90.90万股，授予价格为34.71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0股；同时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90.8万股，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变为127.12万股（其中预留股票25.452万股），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

因6人未按期缴款或足额缴款而失效1.64万股，首次授予登记100.028万股，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8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25.452万股调整为33.0876万股，授予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按18.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46,209.96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5-00002号）；截至2025年2月18日止，贵公司已向1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注销款人民币46,209.96元（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236.6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2,366.00元、减少资本公积42,515.20元、计入当期损益-1,565.36元、增加留存收益236.6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6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18,028股的0.289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61,772,672股的 0.0015%。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人，回购金额共 46,209.9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